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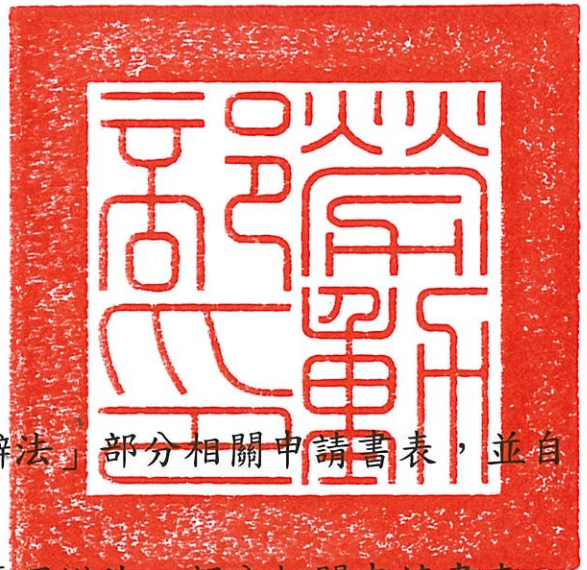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077422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_____ (請擇一)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市 市 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及 檢 附		☐ 1.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 2.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 4.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 7.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入出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8.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 9.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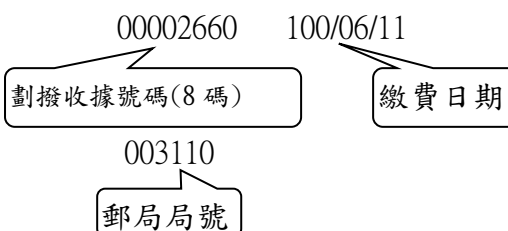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 3 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4 或 5 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 聘僱期滿 ☐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0	9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 1.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 2.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 4.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 ☐ 5.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 6.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7.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 8.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22條之1附表8適用情形第2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 9.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22條之1附表8適用情形第3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外國人名冊												
姓 名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14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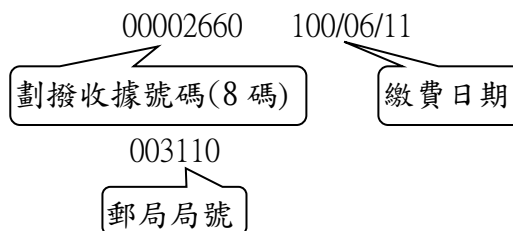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八、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123456789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	年	月	日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手 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_____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 2.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 4.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 家庭看護工
籍 ☐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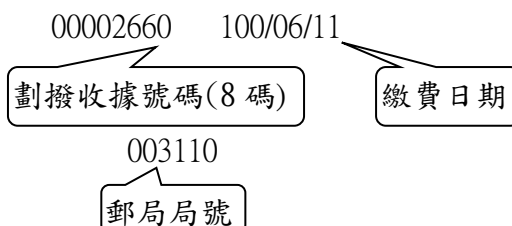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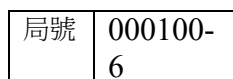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親屬關係得為 1. 直系尊血親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3. 子女。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2 者(如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12 重新招募	☐ 聘僱期滿 ☐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 2.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外國人名冊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預 定 出 國 日 期 或 原 聘 僱 屆 滿 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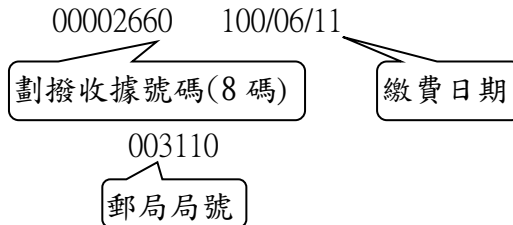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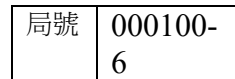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親屬關係得為 1. 直系尊血親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3. 子女。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

另關係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工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21 ☐ 聘僱許可 ☐ 期滿續聘 ☐ 短期聘僱(因疫情影響航班，聘僱期滿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者)
---	--

雇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

外國人工作地址 (如已變更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主 里 街
---------------------------	--

就業安定費帳單 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原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第 號(期滿續聘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被看護者姓名(申請幫傭免填，並請注意填表說明五)	與雇主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外國人名冊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或遞補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若雇主續聘原外國人者需填寫後附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
--

新任聘僱外國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前任聘僱外國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者仍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入國日(期滿續聘免填)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出國日或轉出日期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 同新任外國人只需填寫出國日期
--	---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本項限申請短期聘僱者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經徵得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同意，勞雇雙方協議由原雇主向本部申請自申請日起 ☐ 3個月短期聘僱 ☐ 6個月短期聘僱(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英文 During COVID-19 pandemic,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foreigner_____(passport number:_____), the employer and employee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that the original employer applying for a ☐ three-month ☐ six-month short term employ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If there are multiple foreigners, please make the document as to this form.)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印尼文

Selama epidemi virus corona menular (COVID-19) yang parah, dengan persetujuan dari pekerja asing bernama _____ (nomor paspor : _____), majikan dan pekerja kedua belah pihak setuju bahwa majikan asal akan memohon ke Kementerian Ketenagakerjaan mulai tanggal aplikasi ☐ perekrutan 3 bulan kerja jangka pendek ☐ perekrutan 6 bulan kerja jangka pendek (Jika Anda tidak bisa mengisinya, harap buat daftar sendiri dan lampirkan)

☐ 越南文

Trong đợt bùng phát dịch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viêm phổi (COVID-19), thông qu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_____ (Hộ chiếu: _____) đồng ý, Giữa hai bên thỏa thuận chủ thuê sẽ thông qua trụ sở nộp đơn, kể từ ngày nộp đơn ☐ tạm gia hạn 3 tháng ☐ tạm gia hạn 6 tháng (nếu điền không đủ, vui lòng tạo một bản sao và đính kèm)

☐ 泰國文

ในช่วงที่มีการระบาดติดเชื้อรุนแรงของโรคปอดอักเสบ (โควิด -19)

ด้วย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_____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ตกลงกันโดย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ยื่นเรื่องทำการที่หน่วยงานกระทรวงนับจากวันที่สมัคร ☐ 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ระยะสั้น 3 เดือน ☐ 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ระยะสั้น 6 เดือน (หากข้อมูล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外國人簽章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ấn dấu tay :

ลูกจ้างลงชื่อ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簽章) (請注意填表說明五)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 華 民 國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continuous hiring: to be filled up by the Employer

本人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_____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agree for continuous hiring by the employer, effective on the next day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original employment contract.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印)

Penjelasan persetujuan kedua pihak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kerja : majikan semula harus mengisi formulir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本人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_____ No Paspor :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Kesepakatan kedua pihak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hari berikutnya setelah masa habis kontrak kerja yang lama , majikan sendiri yang mengurus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越)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ã đồng ý mãn hạn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本人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_____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Tự nguyệ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khi hợp đồng mãn hạn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hôm sau sẽ do chủ thuê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ã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 :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_____ 本 人 與 外 國 人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โดยมีข้าพเจ้า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ชื่อ:

ลูกจ้างลงชื่อ: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 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請據實填寫，如雇主所招募外國人入國後或簽署期滿續聘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申請聘僱外國人或簽署期滿續聘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期滿續聘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六、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八、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申請國外引進外國人須填寫)：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九、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一、外國人須為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期間聘僱許可期滿，因航班因素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並得由外國人之原雇主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後由本部自申請日起核給 3 個月或 6 個月之聘僱許可。另申請日指雇主親自送件日或郵寄送件之郵戳日或雇主線上申辦送件日。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 68 變更被看護者 ☐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 被 看 護 者 (變更或新增後受照顧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	年	月	日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 原被看護者死亡 ☐ 其他：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號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國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3.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出入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切結事項二)。 ☐ 7.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者,須檢還)。 ☐ 8.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需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或「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若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五、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六、雇主申請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七、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前項第 3 款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八、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九、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_____ (請擇一)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 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						護照號碼				姓名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及 檢 附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 6.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入出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 9.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 無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取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 ☐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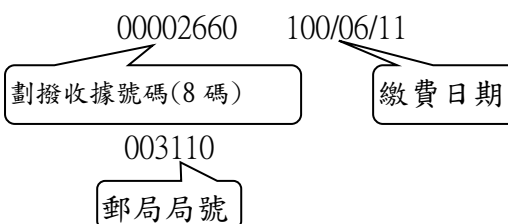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 3 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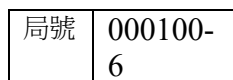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4 或 5 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八、☐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 聘僱期滿 ☐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民國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_____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為雇主戶籍地址 ☐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 3.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 ☐ 4.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 7.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22條之1附表8適用情形第2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 8.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22條之1附表8適用情形第3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外國人名冊															
姓 名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14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_____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取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_____)， ☐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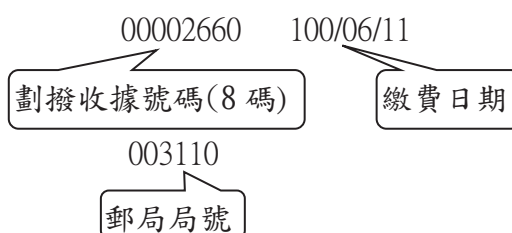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五、親屬關係為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七、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八、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123456789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土 年 月 日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手 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009） ☐ 越南（033） ☐ 菲律賓（024） ☐ 泰國（030） ☐ 其他國_____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土 年 月 日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	
	☐ 3.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本申請案 ☐ 無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取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證號：_____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 家庭看護工 籍 ☐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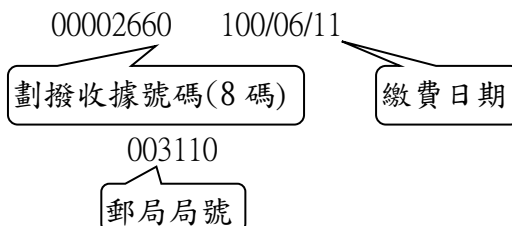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親屬關係得為 1. 直系尊血親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3. 子女。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2 者(如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 1 16 點專案 ☐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12 重新招募	☐ 聘僱期滿 ☐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 印尼 (009) ☐ 越南 (033) ☐ 菲律賓 (024) ☐ 泰國 (030) ☐ 其他國 _____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6 碼)													
	劃撥收據號碼 (8 碼) 或交易序號 (9 碼)																	
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 (雇主與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年	月	日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													
外國人名冊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預 定 出 國 日 期 或 原 聘 僱 屆 滿 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 (聘僱 (含展延) 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取或 ☐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五、親屬關係得為 1. 直系尊血親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3. 子女。

六、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

另關係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工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21 ☐ 聘僱許可 ☐ 期滿續聘 ☐ 短期聘僱(因疫情影響航班，聘僱期滿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者)															
雇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工作地址(如已變更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原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第				號(期滿續聘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姓名(申請幫傭免填，並請注意填表說明五)						與雇主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外國人名冊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或遞補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若雇主續聘原外國人者需填寫後附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																			
新任聘僱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前任聘僱外國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者仍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入國日(期滿續聘免填)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出國日或轉出日期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 是 ☐ 否				☐ 同新任外國人只需填寫出國日期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本項限申請短期聘僱者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經徵得外國人(護照號碼：)同意，勞雇雙方協議由原雇主向本部申請自申請日起 ☐ 3個月短期聘僱 ☐ 6個月短期聘僱(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英文 During COVID-19 pandemic,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foreigner (passport number:), the employer and employee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that the original employer applying for a ☐ three-month ☐ six-month short term employ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If there are multiple foreigners, please make the document as to this form.)																			

☐ 印尼文

Selama epidemi virus corona menular (COVID-19) yang parah, dengan persetujuan dari pekerja asing bernama _____ (nomor paspor : _____), majikan dan pekerja kedua belah pihak setuju bahwa majikan asal akan memohon ke Kementerian Ketenagakerjaan mulai tanggal aplikasi ☐ perekrutan 3 bulan kerja jangka pendek ☐ perekrutan 6 bulan kerja jangka pendek (Jika Anda tidak bisa mengisinya, harap buat daftar sendiri dan lampirkan)

☐ 越南文

Trong đợt bùng phát dịch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viêm phổi (COVID-19), thông qu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_____ (Hộ chiếu: _____) đồng ý, Giữa hai bên thỏa thuận chủ thuê sẽ thông qua trụ sở nộp đơn, kể từ ngày nộp đơn ☐ tạm gia hạn 3 tháng ☐ tạm gia hạn 6 tháng (nếu điền không đủ, vui lòng tạo một bản sao và đính kèm)

☐ 泰國文

ในช่วงที่มีการระบาดติดเชื้อรุนแรงของโรคปอดอักเสบ (โควิด -19)

ด้วย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_____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ตกลงกันโดย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ยื่นเรื่องทำการที่หน่วยงานกระทรวงนับจากวันที่สมัคร ☐ 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ระยะสั้น 3 เดือน ☐ 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ระยะสั้น 6 เดือน (หากข้อมูล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外國人簽章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

ลูกจ้างลงชื่อ :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取或 ☐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外國人工作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請注意填表說明五）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continuous hiring: to be filled up by the Employer

本人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agree for continuous hiring by the employer, effective on the next day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original employment contract.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印)

Penjelasan persetujuan kedua pihak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kerja : majikan semula harus mengisi formulir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本人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Kesepakatan kedua pihak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hari berikutnya setelah masa habis kontrak kerja yang lama , majikan sendiri yang mengurus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越)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ã đồng ý mãn hạn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本人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Tự nguyệ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khi hợp đồng mãn hạn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hôm sau sẽ do chủ thuê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ã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證明：原雇主申請續聘需填寫(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 :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本 人 與 外 國 人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原聘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由本人續聘。

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โดยมีข้าพเจ้า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ชื่อ:

ลูกจ้างลงชื่อ: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 號	000100-6
--------	----------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五、請據實填寫，如雇主所招募外國人入國後或簽署期滿續聘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申請聘僱外國人或簽署期滿續聘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期滿續聘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六、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七、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八、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申請國外引進外國人須填寫)：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九、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一、外國人須為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期間聘僱許可期滿，因航班因素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並得由外國人之原雇主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後由本部自申請日起核給 3 個月或 6 個月之聘僱許可。另申請日指雇主親自送件日或郵寄送件之郵戳日或雇主線上申辦送件日。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 68 變更被看護者 ☐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新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後受照顧人) 姓 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七)	
		±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 原被看護者死亡 ☐ 其他：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國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 3.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 外國人 ☐ 死亡或 ☐ 於出入國機場或 ☐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切結事項二)。 ☐ 7.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者，須檢還)。 ☐ 8.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需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若變更聘僱許可之被看護者(或「變更或新增聘僱許可之受照顧人」)請填聘僱許可文號，若變更招募許可之被看護者請填招募許可文號。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

五、若新被看護者招募許可之雇主與原雇主非同一人，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六、雇主申請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七、被看護者與雇主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前項第 3 款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八、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九、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之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國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 (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